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经职院教〔2020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推进学校产业学院建设，持续提升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水平，教务处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法》。该办法已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遵照执行。
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2020年6月23日

作

作

作

木

木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产业学院建设，持续提升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，结合国家、省有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设目标

通过建立校级产业学院，构建产学研创孵全方位、全过程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，促进校企教学资源、科技创新资源的互通共用、共建共享；促进学校专业结构优化和人才培养供需精准度提高，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与培训、科技创新与服务、文化融合与创新等多功能基地，形成新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。

第三条 建设原则

产业学院建设坚持育人为本、龙头引领、共建共管、互动发展的原则。围绕战略性“双十”产业集群、“粤菜师傅”“南粤家政”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，与地方政府、园区、行业、企业等多元主体协同挂牌正式成立现代产业学院，打造集产、学、研、转、创、用于一体，互补、互利、互动、多赢的实体性校企协同育人平台。

产业学院应把人才培养作为产业学院的中心任务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紧紧围绕产业需求及学生个人发展需要培养

“有德有能有技有为”的四有人才。通过产业学院建设，推动学校人才供给链与产业人才需求链精准对接，培养和造就有国家情怀、工匠精神、符合行业企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产业学院建设必须选取地区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作为合作单位，以体现企业在产业中的代表性、权威性，从而保证人才培养更加符合产业发展的需要。

产业学院建设应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培养主要作用，实行共建共管，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第三方等在产业学院建设中的作用，多方参与、共同建设、共同管理、资源共享、责任共担、评价多元。

产业学院必须坚持互动发展的原则，一方面，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载体，实现教学与科研的互动，企业提问题，科研出方案，校企双师团队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、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；另一方面，以项目为载体，实现企业与学校的互动，在员工培养（学校教师及企业职工）、实习实践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、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、人力智力协同，实现企业与学校共同发展。

第四条 建设范围与内容

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牵头或协同创建产业学院，或升级原有双主体学院为产业学院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。

1. 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：

以推进企业主体作用发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重点解决企

业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问题，最大限度发挥企业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地位。鼓励一院一试点，探索理事会或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等产业学院建院模式，运用现代企业的管理理念与管理模式，建设和经营产业学院，形成科学、高效、灵活的运营机制。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“产教融合”机制创新的基地。

2. 打造优势特色专业（群）

根据专业设置与产业对接的要求，调研和分析产业学院专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，整合、优化与共享专业资源，建设与产业更加契合的专业群，推进专业群内各专业融合与协同发展，探索专业群建设与发展机制，重点打造现代学徒制、“1+X”证书制度、国际合作交流等专业（群）特色。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培育“特色”专业群的基地。

3. 创新双元人才培养模式

探索以专业群为基础的校企双元人才培养模式，成立人才培养咨询专家委员会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确保“岗位对接、课程衔接、产教联接”；成立混编管理与教学团队，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标准、共同开发课程与教学资源、共同实施教学与评价，确保“双师教学、双线训练、双重评价”；推进以课程为重点的“三教”改革，校企双方共同推进企业真实案例进课堂、典型项目进实训、真实生产环境育人才，确保“双能并重、双元一体、产学互动”。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“双元”协同育人的基地。

4. 建设教师教学创新队伍

根据产业学院专业及其服务的产业现状，以课程开发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实施、技术创新等为载体，以提高教师的育人、教学、科研、实践、创新等能力为重点，将学校与企业的人力共育共享，在企业设立教师工作室（名师工作室）、在学校设立大师工作室（劳模工作室），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、联合技术攻关、联合社会培训、联合助力西部、联合走出国门等业务，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“双师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。

5. 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

利用学校的人才智力资源和企业的技术设备资源，依托产业学院建设联合实验室（研发中心），发挥校企人才协同作用，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、产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项目孵化等工作，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并寻找新的发展增长点；优化整合校企科技资源，共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课题和项目，开展项目攻关、成果转化与孵化等工作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，以科研反哺教学，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，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“产学研”合作的示范基地。

第二章 设立程序

第五条 设立程序：

1. 发起。产业学院的设立由我校各教学单位及其合作企业共同发起，鼓励邀请政府机关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第三方等多方共同参与。合作各方通过磋商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、建设方案。

2. 申请。由产业学院校内发起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产业学院章程、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样本。

3. 论证。由教务处牵头科技处等相关部门进行论证，论证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符合性、建设目标的明确可测性、建设措施的科学性、合作协议的合规合法性等内容。

4. 立项建设。经过论证，符合产业学院建设要求的，由校内牵头单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获得批准后，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建设方案和发起各方、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。

第六条 挂牌：

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，高等职业院校授予校内发起单位“XX 产业学院”牌匾，授予校外合作单位“XX 产业学院共建单位”牌匾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产业研究院理事会是产业学院的常设权力机构，向成员大会负责，实行集体领导，是产业学院的领导管理和运行决策的权力机构，是成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成员大会职权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。理事会按产业学院章程选举产生，合作企业专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 25%。

第八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是产业学院的智库组织，由政府官员、职教专家、行业企业专家和校友等组成，为产业学院发展提供指导、咨询和监督。

第九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设院

长 1 名，执行院长 1 名，副院长若干名，院长与执行院长的职责是：

(1) 主持院务会议，讨论决定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。

(2)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、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3)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，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。

(4) 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。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。

(5)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，打造产教融合特色，争创标杆。

(6) 依法代表产业学院与各级政府、社会各界等签署合作协议，接受社会捐赠。

(7) 定期向院务会报告工作，实行院务公开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

第十条 校外发起单位提供的产业学院设立（建设）资金。具体数额、资金到账期限、资金使用范围由联合发起单位共同商议决定。到账资金发票的开具由学校财务处代开。此部分费用按校外发起单位的约定支出范围使用。

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资金。指学校拨付的运行经费、以产业学院名义申报成功的项目经费等财政性经费。该项经费按照

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和学校项目管理办法使用并支出，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。

第十二条 专项收入资金。指产业学院通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如展览会、评审会、培训费、信息费、课题研究、咨询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。该项资金按学校有关规定支出，特殊情况“一事一议”，上报学校批准后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产业学院成员的约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及审批。依据资金来源及使用办法，实行逐级审批、财务监督控制的办法。校外发起单位提供的产业学院设立资金由经办人提出申请，经出纳、会计人员审核后，由院长、执行院长共同审批。临时性的大笔资金支出，在院务会议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信息披露。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账务制度要求披露，由产业学院办公室按规定时间与方式提供相关报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